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6月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6月7日9:15至2024年6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3799号 星河湾酒店 狮子座双子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96人，代表股份400,340,8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709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31,374,9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8853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168,965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8243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，代表股份172,512,9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28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,54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5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168,965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82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57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4%；反对 34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4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1,750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78%；反对347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17%；弃权4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0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984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1%；反对347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9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2,157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37%；反对347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17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9,577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4%；反对347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9%；弃权4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1,750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78%；反对347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17%；弃权4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0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0,332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8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2,504,38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; 反对8,56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9,577,9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4%; 反对 347,96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; 弃权 414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1,750,08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78%; 反对347,96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17%; 弃权414,9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0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0,332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8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72,504,38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; 反对8,56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2,222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.4829%；反对57,10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.2642%；弃权1,012,5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394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3109%；反对57,10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1021%；弃权1,012,5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、林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